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验收资质单位：

副 本

环境管理技术综合能力服务资质证书

（环保管家先行示范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类别：** 环境管理综合服务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西门永泰三路灿基大厦第三层　　**能力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咨询、环保竣工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咨询、环保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企一策VOCs治理、环境管理、环境工程及监测设计方案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MA4WCLUG8L

证书编号： ZGZP NO.029

有效期限： 自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

发证单位：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中心

颁发时间：2020年4月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效 印

仅限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使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文件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机构：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公众网：www.sttyhb.com　　联系电话：0754-8986647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690

姓名：
Full Name 夏静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7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夏静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07354243506420055
File No.：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晋川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illegible]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夏静

填 表 人：陈晓丹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754-85742016	电 话：	0754-89319977
传 真：	0754-85742016	传 真：	0754-89319977
邮 编：	515800	邮 编：	515800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西门永泰三路灿基大厦第三层

承 诺 书

我单位提交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版本）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以在网上全本公示。

上情况属实，在此承诺。

评价单位：

（盖章）

2020年 10月 19日

建设单位或投资人：

（盖章或签名）

2020年 10月 19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联系人	江家欣		联系电话	0754-85742016	
建设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	文号	澄环建[2017]B46 号	环评日期	2017.10.1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8	竣工日期	2020.8

投资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70	比例	5.4%
实际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关于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澄环建[2017]B46 号）。

二、项目概况

1、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东经 116°47'15.69"，北纬 23°30' 56.03"）。场址东临莲东路，北侧隔着道路为上巷村居民楼，南侧和西侧均为上巷村居民楼。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由于原卫生院的建筑布置不合理，医疗用房紧张，医疗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当地群众双向就诊及对康复病房的需求，阻碍了患者就医环境的改善和医疗服务质量的提高，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四十二）2017 年 6 月 5 日的会议纪要精神，建设单位拟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81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01.02 平方米（含保留一栋 2 层敬老院建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卫生院综合楼与一栋保留建筑物，综合楼共分六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691.40m²，总计 3966m²，保留建筑物面积为 235.02m²，其中，综合大楼一至六楼主要是做为门诊科室、病房、食堂（尚未建成）、会议室、手术室、办公室以及仓库等。

（6）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实际完成总投资 1200 万元，完成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完成投资的 5.4%）。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费用以及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费用。其中三级化粪池及项目排污管网、三级隔油池以及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费用约为 40 万元，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厨房油烟处理设备及安装费用约为 15 万元（由于食堂尚未建成投入使用，因此目前只完成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费用约为 10 万元），消声降噪治理费用约 10 万元，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医疗废物等的处理费用约为 5 万元。

2、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建设一栋综合楼 6 层，一栋敬老院保留建筑物 2 层。综合楼集合门诊科室、病房、食堂（尚未建成）、会议室等为一体，面积 3966m²，建成病床数为 50 位。项目实用地面积 181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01.02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42.7%，容积率为 2.31，绿地率为 21.3%。

项目技术指标见表 2-1，项目配套设施明细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1814.8	m²
2	总建筑面积		4201.02	m²
3	其中	新建主体楼建筑面积	3966.0	m²
		保留建筑建筑面积	235.02	m²
4	新建主体楼基底面积		660.03	m²

5	保留建筑基底面积	114.72	m^2
6	容积率	2.31	%
7	建筑密度	42.7	%
8	绿地率	21.3	%
9	停车位	19	个

表 2-2　项目配套设施明细表

编号	项目	位置	规模
1	配电房	综合楼一层北侧	21 平方米
2	发电机房	办公专用发电机设置于综合楼一层西北侧发电机房。	21 平方米
3	生化处理间	综合楼 1 楼西北侧	10 平方米
4	垃圾收集间	综合楼 1 楼西北侧楼梯口	15 平方米
5	污物处理间	综合楼 3 层、4 层、5 层	50 平方米
6	设备机房	综合楼 6 层北侧	24 平方米

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和施工废水（SS 等）。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来源于门诊检查和住院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类大肠杆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主要通过“生化+沉淀+消毒+压滤”等程序净化水源。水源净化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后排入合昌排渠，远期则排入莲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合昌排渠。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来源于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和装修的油漆废气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医疗垃圾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项目一期验收不包括食堂在内，现项目食堂仍未建成，因此废气中不包括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加强对医疗垃圾暂存间的日常卫生管理，医疗废物常温下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天。经常喷洒除臭剂和消毒

剂，医疗垃圾由具有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以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主要来源于硫化物。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能对臭气有效的控制，通过加强对污水站的管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运作产生的施工噪声、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项目营运期没有高噪声设备，其噪声源主要为附近交通噪声以及来自病人及家属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预计噪声值为 60～70dB(A)。项目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措施，禁止大声喧哗，保持安静的环境，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拆除产生的固体废物碎石砖、旧水泥板、废木材以及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1 医疗废物类别，根据来源分类，用不同的塑料袋和桶包装后，统一存放在医疗废物储存间并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详见附件 4）；污泥跟医疗废物一同处理。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17 年 10 月 11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以“澄环建[2017]B46 号”《关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原则上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澄环建[2017]B46 号）作为验收监测标准（食堂尚未建成，因此此次验收不纳入监测范围内）。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mg/L）
pH	6~9
粪大肠菌群（个/L）	500
悬浮物（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20
化学需氧量（CODcr）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氨氮（NH_3-N）	10
动植物油	5
总余氯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5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处理后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废弃物暂存间臭气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单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气排放标准。

表 5-3　污水处理站臭气验收监测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气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边界噪声 2 类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评价标准（等效声级）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2类区	60	50
GB12348-2008	边界噪声	2类区	60	50

六、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医疗废水、臭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医疗废水、臭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5mg/L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7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128dB（测量范围）

2、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分析发放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2）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4）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处理前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处理后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疗废水处理前 09 月 22 日	无色较混浊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80	7.67	7.81	/
		悬浮物	12	15	13	/
		化学需氧量	121	114	1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	51.6	50.3	/
		氨氮	28.0	24.4	27.6	/
		粪大肠菌群	270	330	230	/
医疗废水处理后 09 月 22 日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8.62	8.83	8.72	6~9
		悬浮物	<4	<4	<4	20
		化学需氧量	25	21	27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0.5	11.0	20
		氨氮	<0.05	<0.05	<0.05	10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500
医疗废水处理前 09 月 23 日	无色较混浊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82	7.80	7.76	/
		悬浮物	14	13	15	/
		化学需氧量	134	128	1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57.5	56.1	/
		氨氮	23.0	20.5	22.0	/
		粪大肠菌群	490	340	460	/
医疗废水处理后	无色透明	pH 值	8.60	8.62	8.71	6~9
		悬浮物	<4	<4	<4	20

09 月 23 日	无气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31	28	2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3.1	13.0	20
		氨氮	<0.05	<0.05	<0.05	10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500

2、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3			
#4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22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23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表 7-5 废气采样时段气象情况表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晴	08:00~09:00	29.5	100.8	东风	1.5
	14:00~15:00	28.8	100.7	东风	1.5
	18:00~19:00	28.2	100.7	东风	1.6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晴	08:00~09:00	30.8	100.9	东风	1.2
	14:00~15:00	29.6	100.7	东风	1.1
	18:00~19:00	29.0	100.7	东风	1.2

3、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噪声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4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9-22		2020-09-23	
N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2020-09-22）昼间：16:30-17:22 夜间：22:04-22:54 （2020-09-23）昼间：10:01-10:51 夜间：22:02-22:56	昼间	58.5	昼间	59.0
				夜间	47.6	夜间	48.1
N2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昼间	59.4	昼间	59.5
				夜间	48.8	夜间	48.8
N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昼间	58.0	昼间	58.4
				夜间	48.7	夜间	47.8
N4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昼间	58.5	昼间	58.3
				夜间	48.0	夜间	47.8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2~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八、环保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于2017年6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11日以“澄环建[2017]B46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3、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主要通过“生化+沉淀+消毒+压滤”等程序净化水源：废水首先进入厂方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再由提升泵抽到生化池，使得水中的有机物被好氧生物分解和蚕食，进而进入二沉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和水中的COD，然后经过消毒池，使得废水能达标排放。达标后的废水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后排入合昌排渠，远期则排入莲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合昌排渠。

（2）废气

项目目前食堂仍未建成投入使用，因此一期验收不将食堂纳入验收范围之类，如若完成食堂配套，须另行委托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医疗垃圾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项目加强对医疗垃圾暂存间的日常卫生管理，医疗废物常温下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天。经常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医疗垃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以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能对臭气有效的控制，通过加强对污水站的管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能满足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没有高噪声设备，其噪声源主要为附近交通噪声以及来自病人及家属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通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措施，禁止大声喧哗，可保持环境的安静。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根据来源分类，用不同的塑料袋和桶包装后，统一存放在医疗废物储存间并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污泥跟医疗废物一同处理。

4、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已落实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	已落实

九、结论及建议

1、医疗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医疗垃圾经妥善处理后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环境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边界噪声 2 类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根据来源分类，用不同的塑料袋和桶包装后，统一存放在医疗废物储存间并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污泥跟医疗废物一同处理。

5、建议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达标排放；

（2）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医疗废物转移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N
项目所在地
G324
莲上卫生院
第十门诊
上巷卫生站
莲上镇卫生院
永新文化广场
南洋工业城
莲上农业科技
示范园
莲下卫生院
莲下中心卫生院
二门诊部
建阳卫生站
500 米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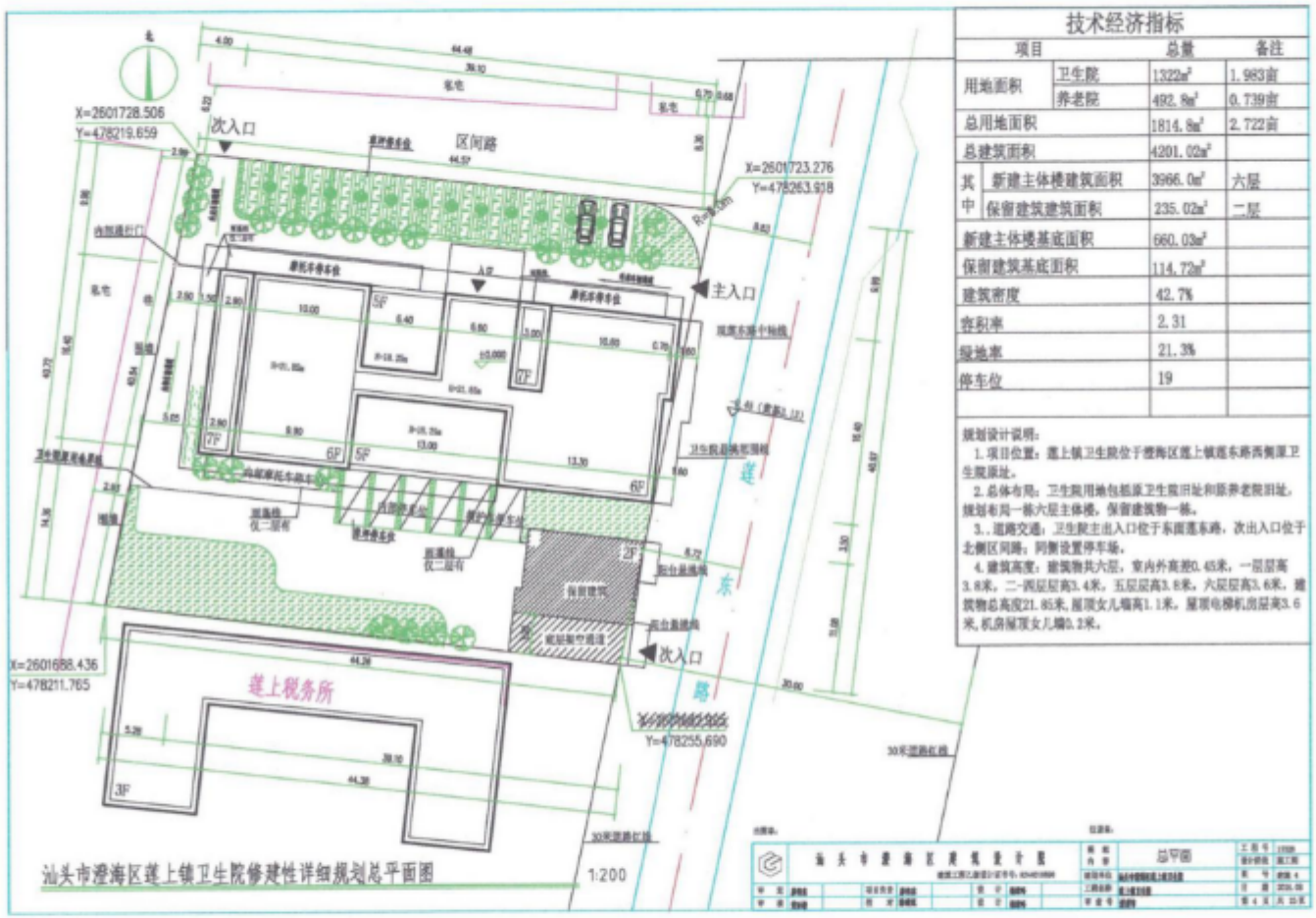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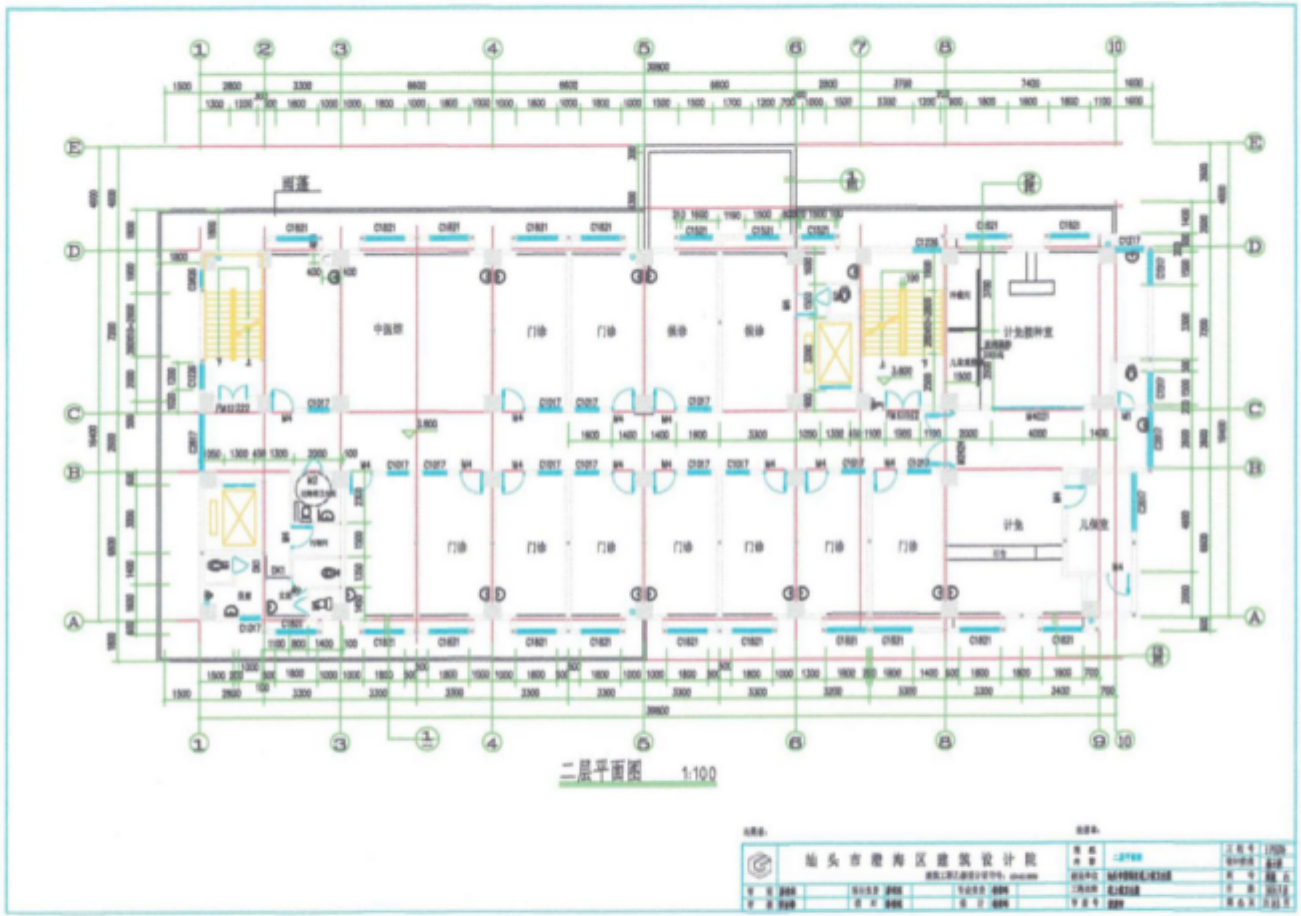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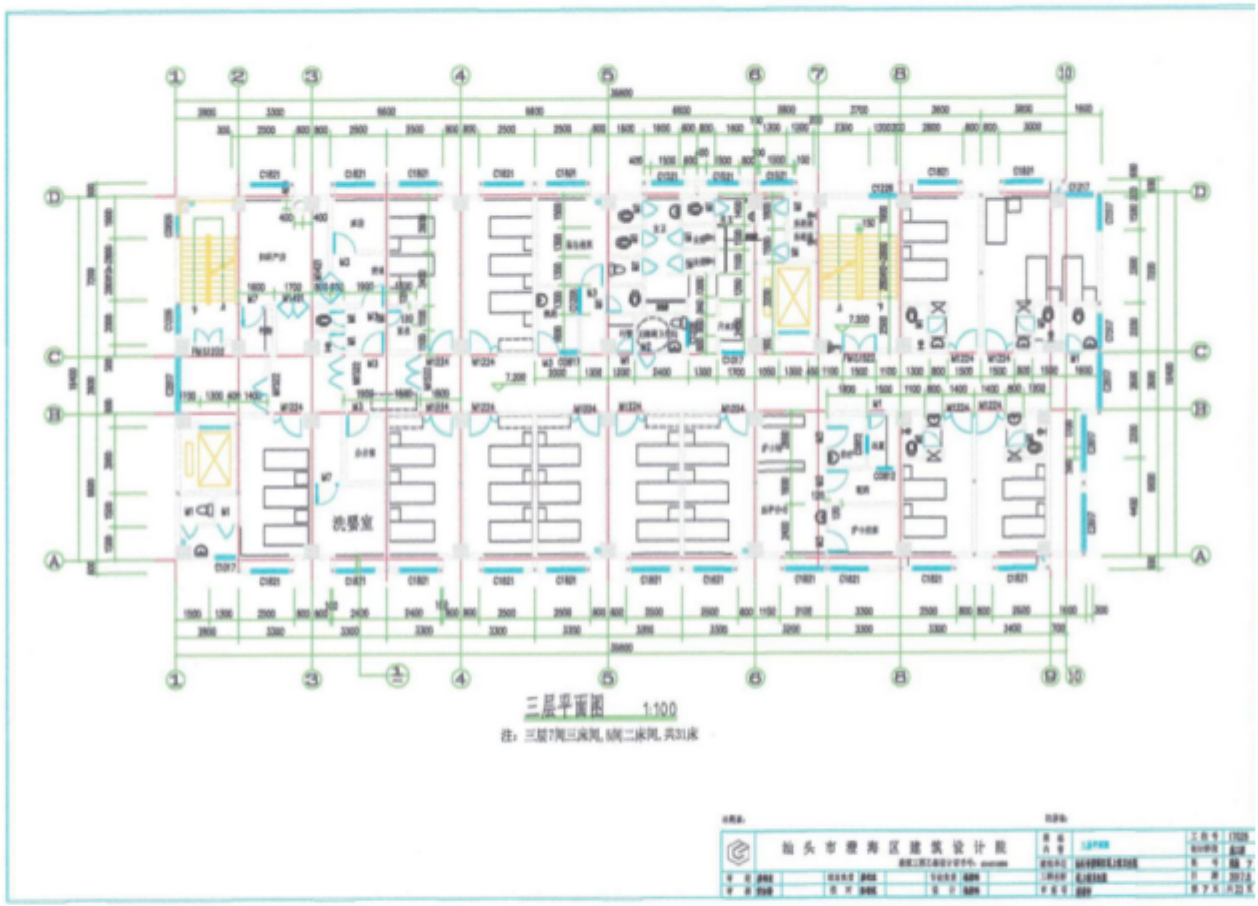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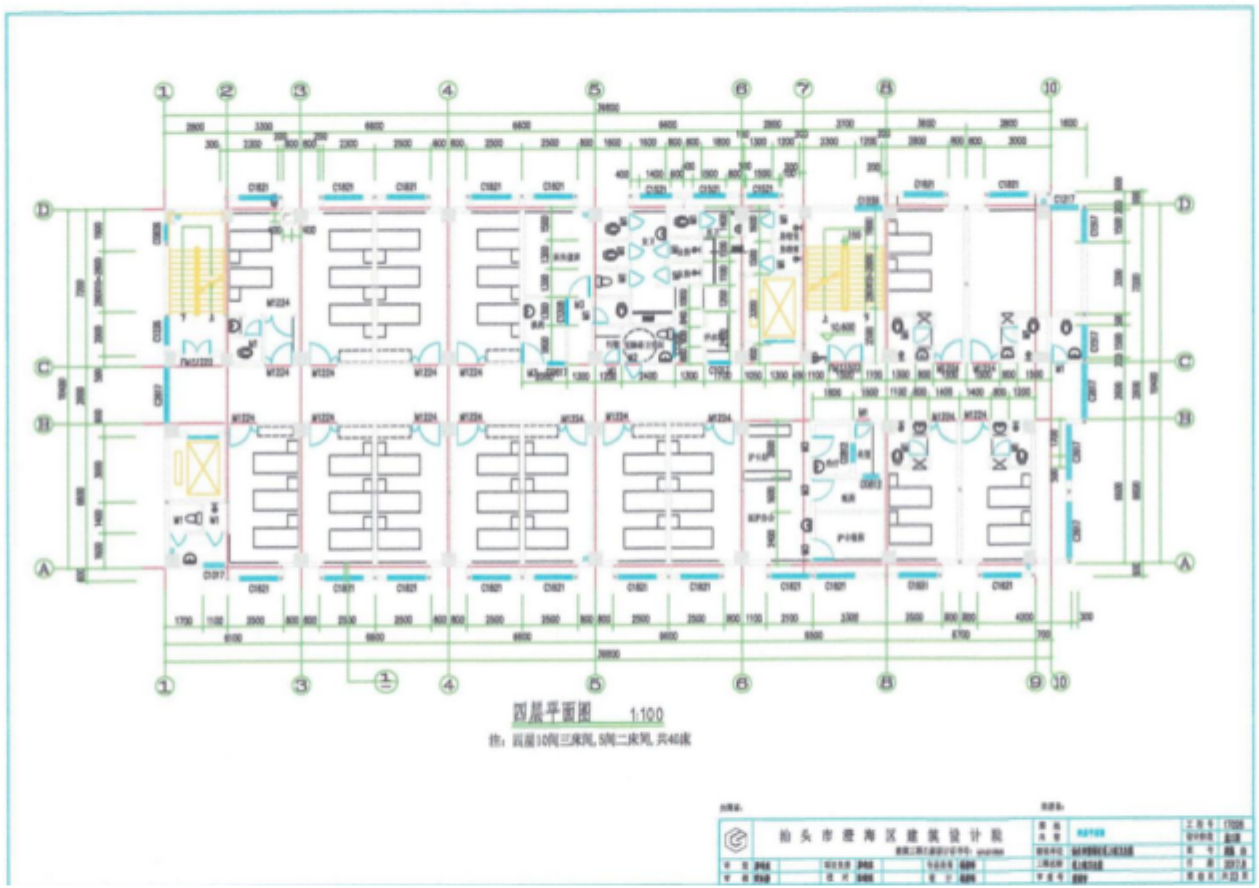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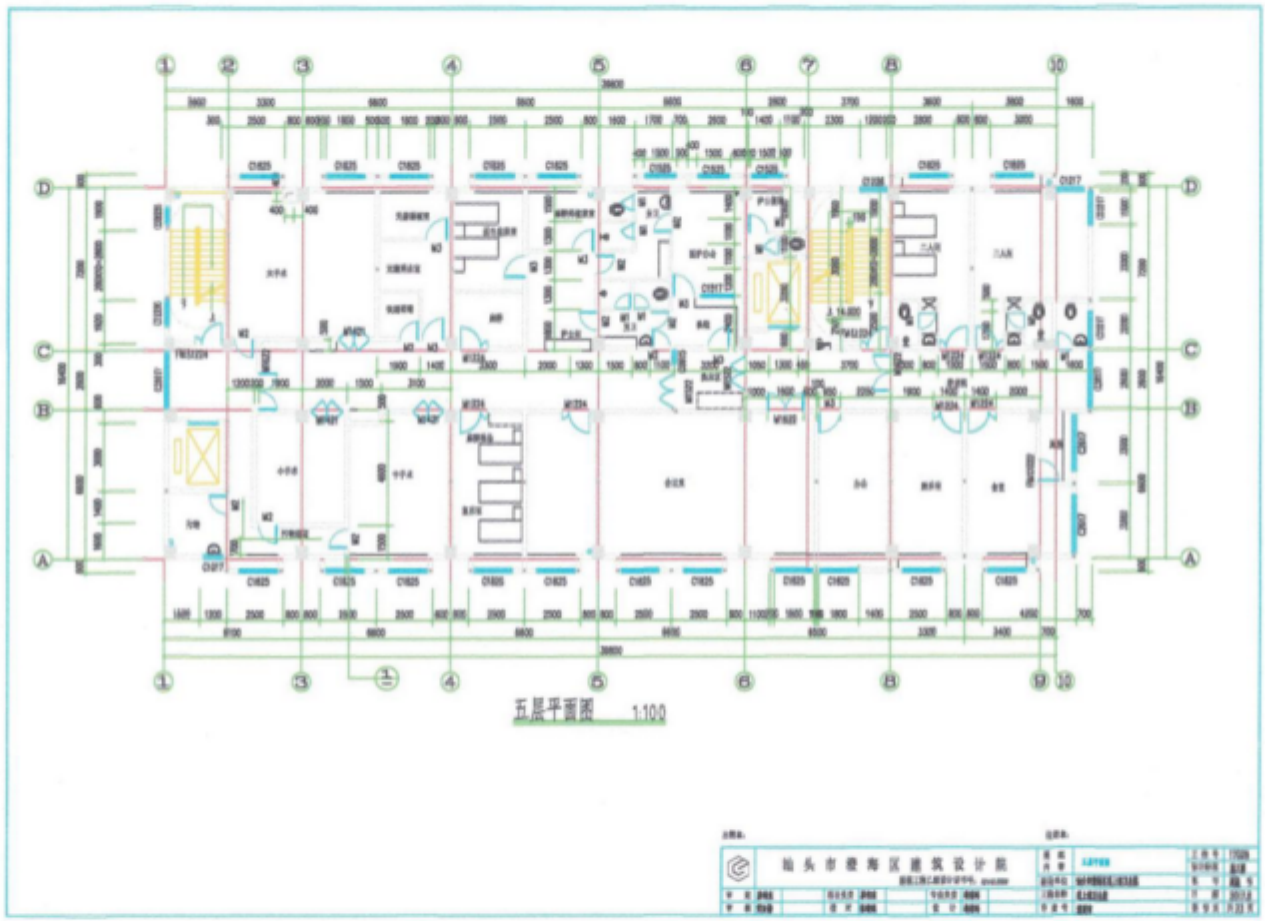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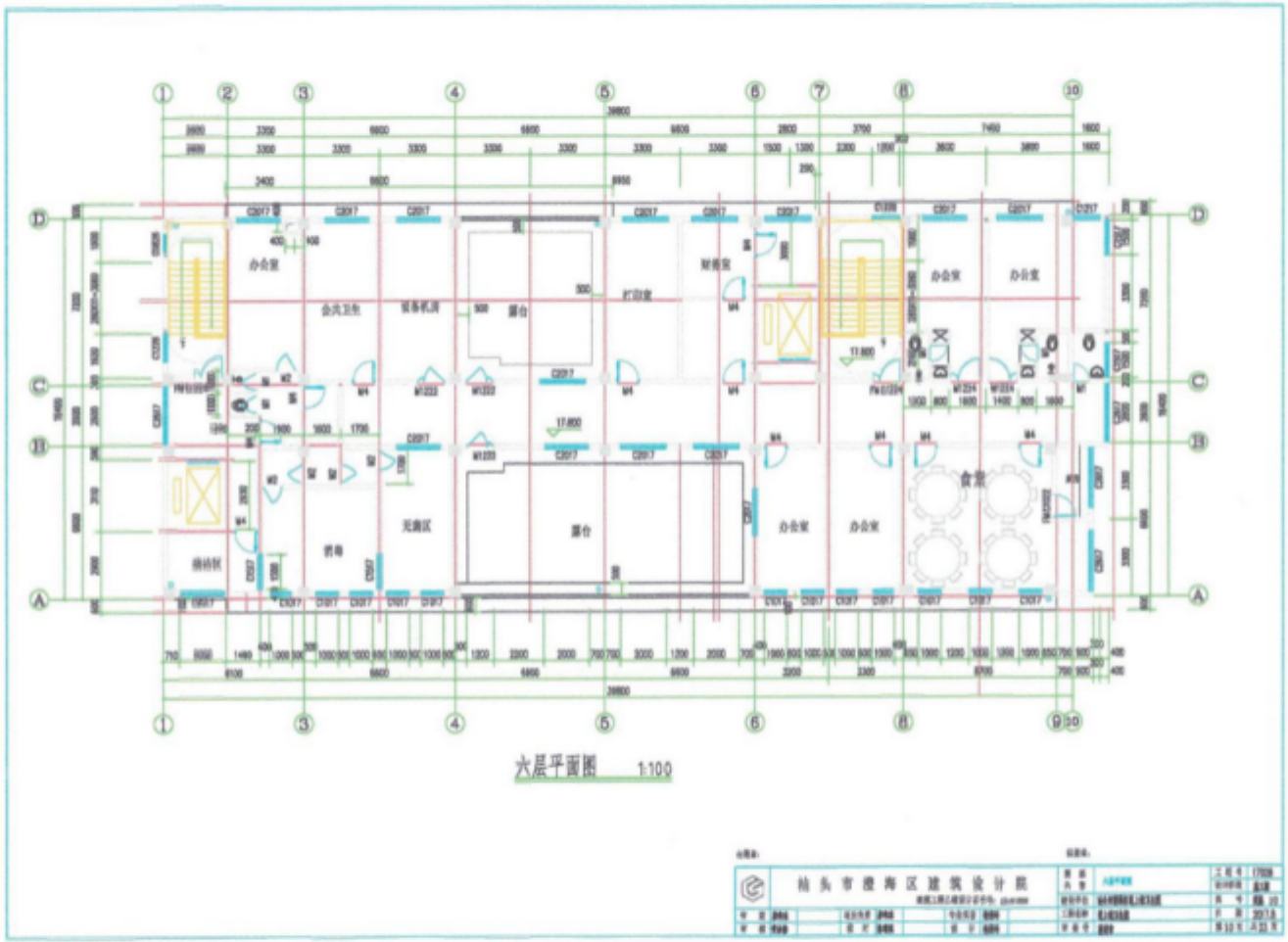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六层平面图）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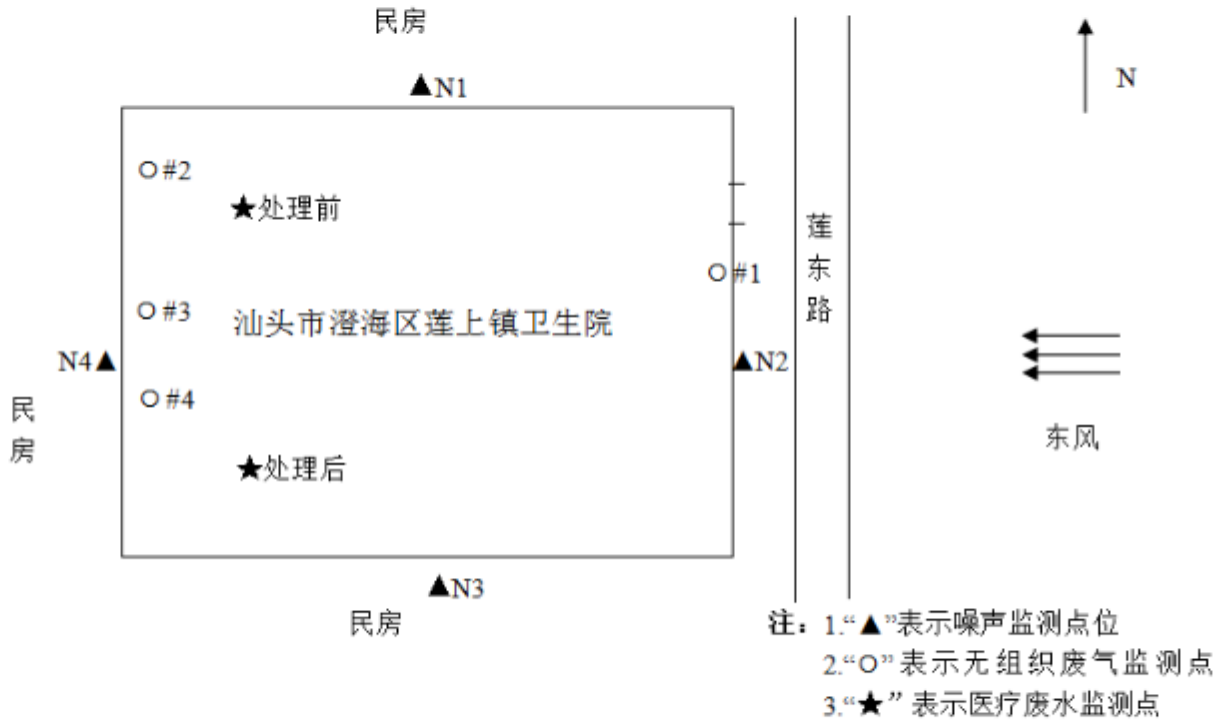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515455964164 7

名 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王晋川

宗 旨 和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承担诊治、医疗，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服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166万元

住 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举办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卫生局

有效期 自 2016年06月16日 至 2021年06月15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同意“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加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废气须采取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医疗废水须配套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涉及医学影像等辐射技术应用项目应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排放污染物应执行如下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2、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3、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85t/a，氨氮:0.14t/a

公章

经办人：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3：检测报告

CMA
20191911414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钟晓欣

复核：

签发：

日期：2020.10.14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23 日		样品数量	52 个
接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10 月 09 日
检测人员	颜乐其、梁任湖、张美、肖春燕、张晓凤、温馨、谭景明、刘国鹏、张旭、陈彦庄、徐淑玲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PHS-3C pH 计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SJ30-5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MEX50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AZ8403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20MPN/L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测量范围）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废水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颜乐其、梁任湖	瞬时	2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疗废水处理前 09 月 22 日	无色较混浊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80	7.67	7.81	/
		悬浮物	12	15	13	/
		化学需氧量	121	114	1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	51.6	50.3	/
		氨氮	28.0	24.4	27.6	/
		粪大肠菌群	270	330	230	/
医疗废水处理后 09 月 22 日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8.62	8.83	8.72	6~9
		悬浮物	<4	<4	<4	20
		化学需氧量	25	21	27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0.5	11.0	20
		氨氮	<0.05	<0.05	<0.05	10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500
医疗废水处理前 09 月 23 日	无色较混浊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82	7.80	7.76	/
		悬浮物	14	13	15	/
		化学需氧量	134	128	1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57.5	56.1	/
		氨氮	23.0	20.5	22.0	/
		粪大肠菌群	490	340	460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疗废水处理后 09 月 23 日	无色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8.60	8.62	8.71	6~9
		悬浮物	<4	<4	<4	20
		化学需氧量	31	28	2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3.1	13.0	20
		氨氮	<0.05	<0.05	<0.05	10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500

注：1.pH 值无量纲。

2.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3."<"表示结果小于其方法检出限。

4."/"表示医疗废水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5.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臭气浓度	颜乐其、梁任湖	真空抽取	24	采气袋

2.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22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23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注：“/”表示上风向仅作参比，不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2.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晴	08:00~09:00	29.5	100.8	东风	1.5
	14:00~15:00	28.8	100.7	东风	1.5
	18:00~19:00	28.2	100.7	东风	1.6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晴	08:00~09:00	30.8	100.9	东风	1.2
	14:00~15:00	29.6	100.7	东风	1.1
	18:00~19:00	29.0	100.7	东风	1.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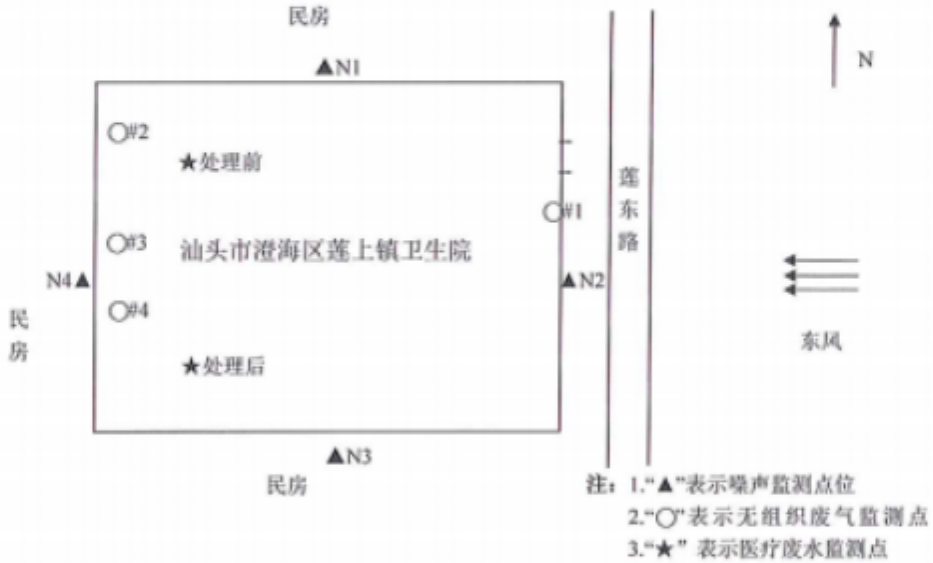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三、噪声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噪声	颜乐其、梁任湖	现场监测	4

2.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9-22		2020-09-23	
N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2020-09-22）昼间：16:30-17:22 夜间：22:04-22:54	昼间	58.5	昼间	59.0
				夜间	47.6	夜间	48.1
N2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昼间	59.4	昼间	59.5
				夜间	48.8	夜间	48.8
N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2020-09-23）昼间：10:01-10:51 夜间：22:02-22:56	昼间	58.0	昼间	58.4
				夜间	48.7	夜间	47.8
N4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运营噪声		昼间	58.5	昼间	58.3
				夜间	48.0	夜间	47.8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2~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医疗废水处理前

医疗废水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N1 北

N2 东

N3 南

N4 西

声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ldtgroup@foxmail.com

————报告结束————

附件 4：医疗废物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YF0809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乙方：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汕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甲方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对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可焚烧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包括其他单位委托甲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

二、收运及集中处置程序：

1、甲方在办妥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置的全部手续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

2、甲方严格按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消毒、分装封口并系上标签后，装入存放于医疗废物临时集中贮存地点的废物周转箱内；乙方到甲方处提取医疗废物并运送到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3、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对医疗废物转移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办理有关交接手续并做好联络协调工作。

三、权利和义务：

1、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程序及甲、乙双方责职按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头市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2、甲方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应在于甲方单位营业场所内并便于乙方运送车辆进出及医疗废物的搬运。

3、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妥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全部相关手续，具备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弃物的条件。

4、乙方严格按有关规定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及无害化处置。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6、乙方免费定量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只限于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使用，甲方应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不得挪为他用。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医疗废物周转箱丢失或损坏的，甲方应负责该周转箱的重购费用。

四、计费及付款：

1、计费方法：

（1） 按汕头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每月 400 元/300 公斤，超过 300 公斤的部分按每公斤 4 元收取)。

（2） 甲方每月应支付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以甲方上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中实际占用病床日和门诊量（包括急诊）为依据。

（3） 若市物价部门有新的收费规定，即按新规定执行。

2、付款期限：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上月度医疗废物处置费。

五、合同终止：

如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办妥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置的全部相关手续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要求退还已付的处置费；但乙方可适当扣除甲方违约的违约金及因甲方违约所造成乙方损失的赔偿金，余款无息退还甲方。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卫生行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莲塘雷打石进场路中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汕头黄山路支行

帐号：78140188000045613

电话：13380407706

传真：869666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填表人（签字）：陈晓丹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秀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卫生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3° 30′ 56.03″，东经116° 47′ 15.6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					审批文号	澄环建[2017]B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5596416444051512C220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758	—	—	—	—	1.42569	1.42569	0	1.42569	1.42569	—	+0.80811
	化学需氧量	1.54t	—	—	—	—	0.85t	0.85t	-0.69t	0.85t	0.85t	—	-0.69t
	氨氮	0.18t	—	—	—	—	0.14t	0.14t	-0.04t	0.14t	0.14t	—	-0.04t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